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年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富途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39,848,000股股份。有關所購股份詳情以及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購買期間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所購股份總數	39,848,000股
所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約1.82%

就所購股份支付的總代價

約19,931,000港元

每股所購股份的平均代價

介乎0.40港元至0.50港元之間

所購股份現時由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惟須受限於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相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本公司或會繼續指示富途信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額外股份，以支持進一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吸引人才並推動使關鍵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達成一致，推動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的策略之一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5月25日向6名獲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2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獲選定參與者接納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獲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2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根據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7,2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3,240,000港元。

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獲選定參與者的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此舉將可激勵獲選定參與者，鼓勵彼等致力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待獲選定參與者接納及獎勵股份隨附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2024年5月24日歸屬於獲選定參與者。

於本公告日期，富途信託已於公開市場上購入獎勵股份，資金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內部資源撥付。獎勵股份一旦歸屬，應獲選定參與者的要求，獎勵股份將由富途信託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或富途信託可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隨後將有關出售產生的收入轉讓予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概無董事於獎勵股份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授出獎勵股份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該等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的任何個別人士，且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已經或將會作出貢獻
「富途信託」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額外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所購股份」	指	富途信託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就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入的合共39,848,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獲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挑選並有權獲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途信託於2022年4月12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常青

香港，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胡芄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